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鍾孜誼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41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2908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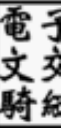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330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、附件2-推薦表、附件3-推薦名冊
(110HD00523_1_07115708198.pdf、110HD00523_2_07115708198.pdf、
110HD00523_3_07115708198.pdf)

主旨：有關110年師鐸獎初審與推薦事宜，請依「師鐸獎評選及
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及說明事項辦理，並於110年3月26日
(星期五)前，將推薦表與推薦名冊送本府教育處彙辦，
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01月0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1883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學人員、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校長及園長參選，請將推薦表紙本(含電子檔)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及照片jpg檔等資料送本府教育處彙辦。
- 三、相關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並請務必留意字數限制(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)。
 - (二)從109年度起，師鐸獎填報作業改以線上化作業，請受薦



人員提交電子檔及紙本推薦表中勿直接插入圖片或改變資料格式，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檔案大小限於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(三)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(檔案大小為800KB至4MB)及「與學生互動的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，檔案大小為3MB至8MB)之電子檔，檔案格式為JPG檔，以大圖片尤佳，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。

(四)有關受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，請確實嚴格審查，教育部不另作查證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(五)隨文檢附「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」(如附件1)、推薦表(如附件2)及推薦名冊(如附件3)各1份，電子檔案下載路徑：良師興國網站/管理系統/其他/資料下載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私立幼兒園、新竹縣各私立國小群組、新竹縣各私立國中、新竹縣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

